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濮耐股份”）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现已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股份种类：濮耐股份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授予日：2018年4月24日。

4、授予价格：2.29元/股。

5、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授予对象共497名，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韩爱芍	副总裁	12,000	0.660%	0.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496人）		1,806,000	99.340%	0.204%
合计		1,818,000	100%	0.205%

6、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

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管，将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权益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权益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无约定的回购价格不高于授予价格。

7、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18-2019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扣除商誉减值后的净利润4,247.74万元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以2016年营业收入233,854.08万元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扣除商誉减值后的净利润4,247.74万元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以2016年营业收入233,854.08万元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

注：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

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 部门（子公司）以及个人业绩层面的考核要求

在满足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以及其所在部门（分子公司）的绩效考核结果将作为本计划的解锁依据。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个人和部门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部解锁当期权益，具体比例解锁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和所在部门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项目	考核结果与解锁比例的关系			
个人考核结果	A或者B或者C		D	
部门（分子公司）考核结果	一档	二档	一档	二档
对应当期可解锁比例	100%	80%	0%	0%

对个人以及部门考核结果的说明：

①个人年度业绩考核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个人年度业绩考核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部颁布的《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确定。

②所在部门（子公司）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分为两档，即一档和二档。部门年度业绩考核根据《濮耐集团各分子公司/各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办法》确定。公司根据该考核结果，将排名后5位的部门（分子公司）确定为二档，其余部门（分子公司）确定为一档。

③未解锁部分权益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8、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51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86.10万股，确定的授予日为2018年4月24日，授予价格为2.29元/股。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21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因此，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497人，实际授予股份数量为181.80万股，占本次授予完成前公司总股本的0.205%。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际授予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前次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

二、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5月21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18]第003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8年5月14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激励对象王先振、高莉、薛建芳等497人共获得授予的限

制性股票数量1,818,000.00股，限制性股票来源为贵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2.29元，共计增加注册资本1,818,000.00元，变更后贵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为人民币888,183,498.00元。经审验，截至2018年5月14日止，贵公司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股权款为人民币4,163,220.00元，其中计入股本1,818,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2,345,220.00元。

三、本次授予股份的具体情况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497人，实际授予股份数量为181.80万股。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4月24日，上市日为2018年6月8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化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236,326,931	26.66%	1,818,000	238,144,931	26.81%
高管锁定股	173,855,191	19.61%	0	173,855,191	19.57%
首发后限售股	56,974,540	6.43%	0	56,974,540	6.41%
股权激励限售股	5,497,200	0.62%	1,818,000	7,315,200	0.82%
二、无限售流通股	650,038,567	73.34%	0	650,038,567	73.19%
三、总股本	886,365,498	100.00%	1,818,000	888,183,498	100.00%

五、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888,183,498股摊薄计算，2017年度每股收益为0.0250元/股。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发现，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886,365,498股增加至888,183,498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拥有权益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百宽家族，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直接和通过西藏昌都市合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1,768,5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6%。本次授予完成后刘百宽家族合计持有股份为271,768,5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0%。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7日